

考試院第 13 屆第 20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7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8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陳委員錦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呈請特派，並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一）立法院函復本院，有關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1 條文修正，業經該院審議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以及總統令修正公布該條例上開條文等二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8 頁至第 11 頁）。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修正為就業職訓服務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2 頁至第 23 頁）。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江○○，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4 頁至第 28 頁）。

(四)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74 名【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9 頁至第 30 頁)。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1 頁至第 38 頁)。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9 頁至第 42 頁)。

參、臨時動議